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14號

原告 賴昱辰

被告 吳昱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